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19號

上訴人 蔡沅鐸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楊培煜律師
被上訴人 葉月愛

高荪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籍變更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2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3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4 自非合法。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7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荇鎣原為男女朋友，並
08 自民國110年4月至114年2月間同居。上訴人於112年5月25日出資
09 購買車號000-0000之自小客車並贈與高荇鎣，該車為高荇鎣所
10 有，僅車籍名義人登記為高荇鎣之母即被上訴人葉月愛名義，上
11 訴人不得請求葉月愛變更車籍登記及高荇鎣返還該車鑰匙1把及
12 行車執照。上訴人先後於113年5月10、14、15日以「年薪」名義
13 匯款予高荇鎣之款項，上訴人不能證明上開金錢交付係基於雙方
14 消費借貸之合意，其不得請求高荇鎣返還借款新臺幣27萬元本息
15 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
16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17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18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19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0 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5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26 法官 吳 青 蓉

27 法官 林 慧 貞

28 法官 陳 秀 貞

29 法官 石 有 為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